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板块，促进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573万元，实际受让价以常州产权交易所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如本次交易达成，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